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12

會計室

總收文  
建字第

51491

號

文別

署

送達

水利工程處

類別

附件

事由

查有政府令調派有之高工畢業業已實習期滿學生前經民政廳  
分批回工作特令遵照由

廳長

九月廿

稿擬稿

李昭理

徐若霖

九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    |    |    |    |    |    |    |    |
|----|----|----|----|----|----|----|----|
| 九月 | 九月 | 九月 | 九月 | 九月 | 九月 | 九月 | 九月 |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 擬稿 | 核發 | 判行 | 繕寫 | 校對 | 蓋印 | 封發 | 發  |

去文  
檔案  
字第  
51491  
號



初令

丁巳同稿面

一前據該處呈以高工學生實習期滿無法安排插班另行調派  
歸格回以利工作一案當經轉請  
省政府調派在案

二前奉

省政府本年八月廿日有秘教部字第四九〇一號指令節開  
土木工務科實習期滿各生均經分別調派民政廳甘松崗委  
用其旅費由新任機關支給又該廳各附屬機關可用各生  
仰飭速報府核委時附寄各生調派令仰查照轉發并



53  
飭遵此因

三除派處用及分發渠工修久生正務業結 府核委外  
特據該調派民政廳等核閱工作久生調派令仰該修并  
飭遵此

右令

水利工程處

附發調派初令九張

廳長譚○○





秘書室

為調派省立高工畢業生已實習期滿學生前時民政廳呈報工作一案指令這由。

湖北省政府指令

恩施

廿一

時

4901

一、按本年八月七日施廳建秘字第五二四二二號呈一併為附送上年年度第一學

期各職事學校實習期滿尚未委派工作各生名單請核辦由。

二、指示如下：



1. 表列化學科實習期滿各生仰候另案飭遵。

2. 土木工程科實習期滿各生均經分別調派民校廳以概因委用其後費由新任概開支給。

3. 其餘由該廳各附屬概因委用各生仰飭速報府核委。

三、特將差調派名單及調派令仰查核發并飭遵此。

右令

建設廳

附發調派名單一份調派令九份。

校對樊希武



省五高级工业职业学校上年度第一学期实习期满学生调派工作名单

姓

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调派  
机关  
备注

譚 法 群 男 无 陵 江 民政 局

李 懋 韜 二 安 黄

魏 昌 荣 二 威 孝

杜 声 炳 二 江 潜

余 子 游 二 无 川 汉

考